

【附表二】**起造人名冊附表**

使用執照字號：

序號	戶別	姓名 (或公司行號)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住 址	聯絡電話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
※註：本附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印。